號: 保存年限:

銘傳大學 函

機關地址:(11103)臺北市中山北路5段250

聯 絡 人: jpchen@mail. mcu. edu. tw

話:(02)2882-4564 真:(02)2882-4564

電子郵件: jpchen@mail. mcu. edu. tw

受文者:國立鳳新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

發文字號: 銘校秘新字第114011097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檢送銘傳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第37屆文藝獎高中職散文組 徵文辦法及海報電子檔,請惠予公告周知,請查照。

說明:

訂

- 一、為提倡寫作風氣,提昇學生文學創作素養,培育文藝人 才,本校由秘書處主辦「第37屆銘傳文藝獎」,並設立高 中職中文散文組。
- 二、徵稿對象:全國高中職學校擁有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。
- 三、徵稿期間:即日起至115年1月23日。
- 四、獎勵辦法:不分名次,取優選作品5件,各頒獎金2,000元 及獎狀乙紙。
- 五、收稿方式、格式說明請參閱「銘傳文藝獎」活動網站 (https://www.week.mcu.edu.tw/art/)
- 六、活動聯絡人:銘傳大學秘書處新聞組陳瑞斌組長(02-28824564#2324) •

正本: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:

1140008022

第1頁 共1頁